

证券代码：871017

证券简称：同岩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浙江同岩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岩”）为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滨海大道南侧奥桑东侧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约 16.565 亩（最终以国土局实测面积为准），预计地价款 513.515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最终竞拍结果以浙江同岩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本次拟交易的双方不存在关联联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0,552,547.73 元，净资产为 25,703,476.45 元，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交易金额预计为 513.515 万元，占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66%，占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9.98%。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浙江同岩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公司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并履行政府部门“招拍挂”程序。浙江同岩最终能否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海港大道 1816 号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

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土地

交易标的类别：土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滨海大道南侧奥桑东侧地块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按照确定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滨海大道南侧奥桑东侧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预计土地价款 513.515 万元，最终根据竞拍结果以浙江同岩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出让合同为准。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浙江同岩以竞价方式自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购买土地，预计土地价款 513.515 万元，最终购买价格结果以浙江同岩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

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浙江同岩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同为准，过户时间以浙江同岩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本次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投资决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